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市晋安区丽颜美甲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建新支行与被告福州市晋安区丽颜美甲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11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